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筱玲

電話：22289111\*54216

電子信箱：suzu520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6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62796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06279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66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4338

有附件

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  
訂  
線